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4〕23号

北方工业大学 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持续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样板建设，规范学校教育教学项目和教学获奖的认定、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一、教育教学项目

1. 分类和认定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项目包括：专业建设类、教学团队类、示范中心与基地类、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教改项目类。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项目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及其他。其中：省部级教改项目类分为省部级 A 类、省部级 B 类；省部级专业建设类、教学团队类、示范中心与基地类、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项目均为省部级 A 类。

1.1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批准的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由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批准的评估或认证专业，由国际认证机构批准的评估或认证专业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高精尖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北京市属高校一流专业、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的一流专业，由学校认可的其他机构批准的评估或认证专业等。

1.2 教学团队类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

师团队、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北京高校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北京市级教学创新团队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的教学团队；由学校认可的其他机构批准的教学团队等。

1.3 示范中心与基地类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国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各类国家级特色或者示范性学院和基地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各类北京市级校内外实验教学、实践基地、示范中心、创新创业类基地和中心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学校批准成立的示范中心与基地，学校认定的其他机构批准的示范中心与基地等。

1.4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五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级优质课程、北京高校优质教案、北京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的一流课程、优秀课堂教学质量奖、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优质教案等，由学校认可的其他机构批准的优质（精品）课程等。

1.5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级优质教材课件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立项的教材及课件等。

1.6 教改项目类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省部级 A 类包括：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的专项课题，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含分委员会）批准的教学改革类项目，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高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等项目，由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省部级 B 类包括：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批准的教学改革类项目，由教育部批准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批准的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各类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批准的教改项目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的教改项目，由学校认可的其他机构批准的教改项目（课题）等。

2. 业绩分认定标准

教育教学项目业绩分标准

类别	级别	业绩分标准及分配方式
(一) 专业建设类	1. 国家级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2000 分/聘期，存量博士学位授权点（撰写报告）：1200 分/聘期。新增专业：1000 分/聘期，存量专业（撰写报告）：6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2. 省部级	新增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高精尖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平台）：1000 分/聘期，存量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高精尖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平台，撰写报告）：600 分/聘期。新增专业：500 分/聘期，存量专业（撰写报告）：3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校级及其他	新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200 分/聘期，存量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撰写报告）：100 分/聘期。新增专业：200 分/聘期，存量专业（撰写报告）：1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二) 教学团队类	1. 国家级	10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2. 省部级	5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校级及其他	2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三) 示范中心与基地类	1. 国家级	新增基地：1000 分/聘期，存量基地：6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2. 省部级	新增基地：500 分/聘期，存量基地：3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校级及其他	新增基地：200 分/聘期，存量基地：100 分/聘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四) 课程建设类	1. 国家级	8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2. 省部级	4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校级及其他	15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五) 教材建设类	1. 国家级	国家级规划教材：6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2. 省部级	省部级教材课件等：4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校级及其他	15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六) 教改项目类	1. 国家级	基金支持项目：8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自筹经费项目：4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类别	级别	业绩分标准及分配方式
	2. 省部级 A	基金支持项目：4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自筹经费项目：2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省部级 B	基金支持项目：10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自筹经费项目：5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4. 校级及其他	重点项目：50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其他项目：15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成员所得分数。

3. 业绩分认定对象

我校在职教师，以北方工业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及其他教育教学项目，予以业绩分认定。

4. 业绩分认定依据及要求

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和学校批准的教育教学项目，由教务处与研究生院根据发文统一认定。

其他机构批准的教育教学项目，需教师携带项目认定的发文、证书等原件报学院或部门初审；学院或部门于每年春季学期期末，将初审结果统一报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学校组织相应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教育教学获奖

1. 分类和认定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获奖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教学名师奖、教师个人教学获奖、毕业设计（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奖、省部级奖、校级及其他奖，其中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中，省部级分为省部级 A 类奖、省部级 B 类奖；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教学名师奖、教师个人教学获奖、毕业设计（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等省部级获奖均为省部级 A 类奖。

1.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包括：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校级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1.2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包括：由国家教材委员会颁发的全国教材建设奖（包括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颁发的北京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奖等。

校级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颁发的高等教育优秀教材奖等。

1.3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批准的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五部门联合评选的“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等，由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北京市优

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北京市级特级教学名师奖、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北京市级青年教学名师奖等。

校级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批准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名师、青年教学骨干教师、青年教学名师等。

1.4 教师个人教学获奖

国家级包括：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等各类教学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外教社、外研社举办的教学类国家级比赛获奖等。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的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由北京市教委主办的“最美课堂”评选、北京高校思政课教学基本功比赛，由北京市教委主办的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市级各类教学竞赛，由外教社、外研社举办的教学类省部级比赛，由北京市教委评选的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实验教学指导教师、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服务保障人员等。

校级及其他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评选的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毓秀教学奖、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优质本科教案及教育教学类相关奖项，由学校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教育教学类相关奖项等。

1.5 毕业设计（论文）及大创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类

省部级包括：由北京市教委评选的各类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北京高校优秀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北京高校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等。

校级包括：由北方工业大学评选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实培计划”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等。

1.6 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

具体分类和认定根据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的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2. 业绩分认定标准

教育教学获奖业绩分标准

类别	级别	等级	学校排名	业绩分标准
(一)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	特等奖	1	4800 分/项
			2	3200 分/项
			3	2400 分/项
			4	1600 分/项
			5	12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100 分递减。
		一等奖	1	2400 分/项
			2	1600 分/项
			3	1200 分/项
			4	800 分/项
			5	6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100 分递减。
		二等奖	1	1200 分/项
			2	800 分/项
			3	600 分/项
			4	400 分/项
			5	2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50 分递减。
	2. 省部级	特等奖	1	1200 分/项
			2	800 分/项
			3	6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50 分递减。

类别	级别	等级	学校排名	业绩分标准
		一等奖	1	300 分/项
			2	200 分/项
			3	1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20 分递减。
		二等奖	1	200 分/项
			2	100 分/项
			3	40 分/项，以后排名按 20 分递减。
	3. 校级	特等奖	1	200 分/项
		一等奖	1	150 分/项
		二等奖	1	100 分/项
		优秀奖	1	80 分/项
(二) 教材 建设奖	1. 国家级 (说明：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奖等同一等奖)	特等奖	1	4800 分/项
			2	3200 分/项
			3	2400 分/项
			4	1600 分/项
			5	12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100 分递减。
		一等奖	1	2400 分/项
			2	1600 分/项
			3	1200 分/项
			4	800 分/项
			5	6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100 分递减。
		二等奖	1	1200 分/项
			2	800 分/项
			3	600 分/项
			4	400 分/项
			5	2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50 分递减。
	2. 省部级	特等奖	1	1200 分/项
			2	800 分/项
			3	6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50 分递减。
		一等奖	1	300 分/项
			2	200 分/项
			3	100 分/项，以后排名按 20 分递减。
		二等奖	1	200 分/项
			2	100 分/项
			3	40 分/项，以后排名按 20 分递减。
	3. 校级		1	100 分/项
(三) 教学	1. 国家级		1	1000 分
	2. 省部级		1	500 分

类别	级别	等级	学校排名	业绩分标准
名师奖	3. 校级	教学名师	1	200 分
		青年教学 骨干教师、青年 教学名师	1	100 分
(四) 教师 个人 教学 获奖	1. 国家级	最高等级	1	800 分/项
		次高等级	1	500 分/项
		第三等级	1	300 分/项
		第四等级	1	200 分/项
	2. 省部级 (不含成功 参赛奖)	最高等级	1	400 分/项
		次高等级	1	200 分/项
		第三等级	1	100 分/项
		第四等级	1	50 分/项
	3. 校级 及其他	最高等级	1	100 分/项
		次高等级	1	50 分/项
		第三等级	1	30 分/项
		第四等级	1	10 分/项
(五) 博硕士 毕业论文 导师	全国优秀博 士论文	1000 分/项		
	省部级优秀 博硕士论文	博士论文: 500 分/项		
		硕士论文: 200 分/项		
	校级优秀博 硕士论文	博士论文: 100 分/项		
		硕士论文: 50 分/项		
(六) 本科毕 业设计 (论	1. 省部级	30 分/项		

类别	级别	等级	学校排名	业绩分标准
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培”计划优秀指导教师类	2. 校级	15 分/项		
(七) 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类	1. 国家级	最高等级	1	项目类: 200 分/项; 考试类: 20 分/项
		次高等级	1	项目类: 150 分/项; 考试类: 15 分/项
		第三等级	1	项目类: 100 分/项; 考试类: 10 分/项
		第四等级	1	项目类: 80 分/项; 考试类: 8 分/项
		其他奖	1	项目类: 50 分/项; 考试类: 5 分/项
	2. 省部级 A	最高等级	1	项目类: 150 分/项; 考试类: 15 分/项
		次高等级	1	项目类: 100 分/项; 考试类: 10 分/项
		第三等级	1	项目类: 80 分/项; 考试类: 8 分/项
		第四等级	1	项目类: 50 分/项; 考试类: 5 分/项
		其他奖	1	项目类: 30 分/项; 考试类: 3 分/项
	3. 省部级 B	最高等级	1	项目类: 80 分/项; 考试类: 8 分/项
		次高等级	1	项目类: 50 分/项; 考试类: 5 分/项
		第三等级	1	项目类: 30 分/项; 考试类: 3 分/项
		第四等级	1	项目类: 20 分/项; 考试类: 2 分/项
		其他奖	1	项目类: 15 分/项; 考试类: 1.5 分/项
	4. 校级	最高等级奖	1	项目类: 15 分/项; 考试类: 1.5 分/项
		其他奖	1	项目类: 5 分/项; 考试类: 0.5 分/项
	注: 省级选拔赛不颁奖的竞赛, 根据选拔规则和最终获奖综合评定业绩分, 一事一议。			

3. 业绩分认定对象

我校在职教师, 以北方工业大学为主持单位(或包含北方工业大学)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教学名师奖, 予以业绩分认定。

我校在职教师，以北方工业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师个人教学获奖，予以业绩分认定。

4. 业绩分认定依据及要求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发文统一认定。

教学名师奖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发文统一认定。

教师个人教学获奖由学校根据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和学校发文统一认定。

由其他机构批准的教育教学奖，需教师携带获奖认定的发文、获奖证书等原件到学院或部门初审；学院或部门于每年春季学期期末，将初审结果统一报对口职能部门，学校统一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

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由学校根据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的相关制度文件统一认定。

5. 业绩分分配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由北方工业大学成果第一完成人分配成员所得业绩分，教学名师奖业绩分归获奖个人，教师个人教学获奖、毕业设计（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及学生科技活动获奖业绩分，归获奖个人或由第一获奖人分配成员所得业绩分。

三、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方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奖

励办法》（校发〔2013〕10号）、《北方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项目奖励办法》（校发〔2013〕11号）文件中关于教育教学项目和教学奖励的认定的内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工会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24年9月23日